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大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于自身整体工作安排考虑，无法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中审众环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34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404.83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 家，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 万元。其中，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5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路先生，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窦良颖女士，2020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女士，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20	增 2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48	增 20%

2026 年度公司年度审计费用主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人员投入及审计工作量等综合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于自身整体工作安排考虑，无法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审计工作需求考虑，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加速推进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